

活動費，主要內容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等所需交流費用，又或參加國際反托拉斯執法案件之國外差旅費亦編列了 56 萬元。但原本公平會的預算編列中，在「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科目中，即編列了國外差旅費 257 萬 6 千元及參加國際會議 201 萬元。同樣的國外差旅費以及辦理參加研討會的費用，應利用原本公平會預算即可。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平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例如過去針對中油、台塑兩家油價聯合調價的罰鍰才各罰 650 萬元，對這兩家這麼大的公司，僅裁罰 650 萬元，而罰鍰的 3%才只有 20 萬元左右，有哪個員工會只為了 20 萬元就放棄自己未來薪資的可得利益與前途，這在在凸顯了檢舉獎金比例訂定過低。
- 二、要檢舉企業聯合行為，肯定得是高階主管才有能力與機會，但高階主管坐領高薪、利益糾結，政府增設檢舉獎金，恐難有作為。要讓這些真的有資源有能力檢舉公司聯合行為的高階主管願意舉發，檢舉獎金必須要有絕對的誘因才能提升員工的檢舉意願與成效。

（六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空間 201 處，然根據監察院截至 104 年 4 月份的統計，201 個地點出租 33 處，總體出租率僅 16.42%，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 99 處，出租率只有 12.12%；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 25.32%，出租率明顯偏低，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經濟部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避免資源錯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協助青年發展，統籌及整合部會間創新創業措施，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彙提「青